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事管字〔2021〕81号

关于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租赁社会车辆管理的补充意见

江北新区管委会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机关各单位、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务出行车辆租赁行为，强化公务用车监督管理，从源头杜绝违规租车、违规借用占用车辆等问题，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根据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提示（第2号），现就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加强主体责任。各级党政机关对本单位公务租车行为承担主体责任，要建立健全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管理台账，对本单位公务租车审批、经费预算及使用管理负责。

二、强化平台管理。公务租车须通过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申请、审批、调度使用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租赁管理。

三、严格规范租车行为。**严禁**在单位公务用车或者公车实体化平台能够保障的情况下租用车辆；**严禁**租用超过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车辆；**严禁**将租用车辆用于保障公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；**严禁**租用车辆固定给领导干部使用；**严禁**未经批准擅自租用车辆；**严禁**在非定点单位租用车辆或租用特定关系人车辆；**严禁**明显超出市场价格租用车辆；**严禁**虚构车辆租赁协议或记录，虚开、虚增租车费用；**严禁**以“租”“借”为名，长期占用企业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按照规定会同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公务租车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马靖，83639255；刘军，51808734）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